

訴 願 人 賴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98 年 8 月 30 日拖吊移置行為及原處分機關 99 年 1 月 5 日北市裁催字第裁 22-A04YQR281 號裁決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表示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 月 5 日北市裁催字第裁 22-A04YQR281 號裁決書不服，惟依訴願書訴願請求事項欄及訴願之事實及理由欄之內容，應認訴願人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8 年 8 月 30 日拖吊移置行為亦有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4 條規定：「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-QT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○○車輛），於 98 年 8 月 30 日 18 時 29 分，停放於本市文山區木新路○○段○○號前劃設有禁止停車標線處所，經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勤員警拍照採證，並審認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當場拖吊移置，並由本府警察局以 98 年 8 月 30 日掌電字第 A04YQR281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。因訴願人未於應到案日期（98 年 9 月 29 日）前到

案接受裁決並繳納罰鍰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9 年 1 月 5 日北市裁催字第裁 22-A04YQR281 號裁決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。上開裁決書於 99 年 1 月 13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本府警察局 98 年 8 月 30 日拖吊移置行為及原處分機關上開裁決書，於 99 年 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府警察局及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經查本件係由案外人賴○○以訴願代理人名義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因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亦未檢附代理委任書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9 年 1 月 26 日北市訴（癸）字第 099300694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，如欲委任賴○○為訴願代理人，請依訴願法第 34 條規定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具委任書到會。該書函於 99 年 1 月 28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另本府警察局對○○車輛所為之拖吊移置行為，係該大隊運用物理的強制力，以執行法令之強制措施，核屬事實行為，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，是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亦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亦非法之所許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賴 芳 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19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請假

主任秘書 陳韻琴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